

#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年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 45 分

二、地點：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何信煒 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何信霆 老師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校園安全為校園重視議題之一，為保障學童學校園安全，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安全空間情形，提出寶貴意見及需改進的地方，大家共同努力。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本校收到 5 月 14 日市府來文，文號：府教學字第 1140085303 號，內容請各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。

1.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：

(1)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：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。

(2)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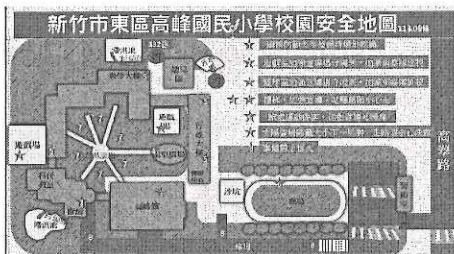
2.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：

(1)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，並向說明成果公告周知。

(2)前項檢視說明會，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，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。

(3)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
3. 請各位委員檢視本校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分配地圖，針對內容討論完成後執行並公告。



七、提案討論：無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16 日 13 時 00 分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4 年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 會議紀錄

1、 時間： 114 年 06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2 時 45 分

2、 地點：會議室

3、 主席：何信煒校長

記錄：何信霆老師

4、 出席人員：

| 職稱   | 身分代表  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簽到 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主任委員 | 召集人         | 何信煒 | 男  | 何信煒 |    |
| 執行秘書 | 生教組長        | 何信霆 | 男  | 何信霆 |    |
| 當然委員 | 主任          | 蕭輝勳 | 男  | 蕭輝勳 |    |
| 當然委員 | 主任          | 胡齊隆 | 男  | 胡齊隆 |    |
| 當然委員 | 主任          | 李文虎 | 男  | 李文虎 |    |
| 當然委員 | 生輔組長        | 蕭育琳 | 女  | 蕭育琳 |    |
| 委 員  | 職工代表        | 鄭儀華 | 女  | 鄭儀華 |    |
| 委 員  | 教師代表<br>(低) | 林家儀 | 女  | 林家儀 |    |
| 委 員  | 教師代表<br>(中) | 張淑絹 | 女  | 張淑絹 |    |
| 委 員  | 教師代表<br>(高) | 黃怡卿 | 女  | 黃怡卿 |    |
| 委 員  | 家長代表        | 陳詩妤 | 女  | 陳詩妤 |    |
| 委 員  | 學生代表        | 邵怡霏 | 女  |     |    |